

06 以賽亞書：實際的耶路撒冷——社會的敗落及其原因 3:1-4:6

一、 概論

第三章繼續描述了審判，耶和華將除掉百姓「所倚靠的」（3:1），尤其是國家的領袖，由孩童和幼稚或不成熟的成年人取而代之來治理他們（3:4, 3:12）。經文提到婦女和孩童壓迫百姓（3:12），反映了神施行審判導致的社會混亂。

耶和華在 3:13 被描述為大檢察官，坐在法庭上控訴他的百姓。首先受到指控的是領袖（3:14），因為他們對耶和華的葡萄園造成毀壞，並欺壓貧窮人，向弱勢者勒索錢財。耶和華憤怒地問：「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？」（3:15）。

第三章末尾對「錫安的女子」提出了獨特的指控，她們傲慢地昂首闊步，穿著和飾品突顯了她們花哨的外表，但這些都將被除去，取而代之的是羞辱（3:16, 3:24-3:26）。最終，男丁和勇士將敗亡，女人將孤苦無依（3:25）。最後一節經文描述了神藉著亞述人施行審判，使他們全然潰敗（3:26）。

第四章開頭一節結束了第三章所描繪的審判（4:1）。第四章 2 節描述了未來的恢復與拯救，以色列將變得華美尊榮，百姓將被稱為聖潔（4:2-4:3）。耶路撒冷的污穢將被「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」除淨（4:4）。

經文生動地將耶路撒冷描繪為「白日有煙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」（4:5），這象徵著保護與引導，類似於埃及事件中神的引導（出 13:20-22; 14:19-20）。以賽亞的時代，百姓從某種意義上仍在前往聖地的路上，他們最終會在新的錫安得安息。

二、 經文解析

（一）3:1 領袖的興起或覆亡是由萬軍之主所任命或移除的（4 節；參見 1:9 的註釋）。「供應」（和合：倚靠）和「支持」（和合：仗賴）在希伯來文中使用的是同一個字的陽性與陰性形式，意思是「任何一種的支持」。

（二）3:2~3. 快速瀏覽即將被移除的社會穩定成分，包括以下幾個方面：法律與秩序的領袖（2a 節）、全國的領導（2b 節）、有影響力的人（2c-3 節）。其中包括非法人士（占卜者，就是算命者；妙行法術者，直譯為「以微聲傳示的」，就是向死人微聲說話者，「交鬼的」，參見 8:19；申命記 18:9-13），以及合法人士（謀

士、長老，就是地方政府官員，參見出埃及記 3:16；申命記 19:12；夫長或「侯爵」，就是公務人員）。此外，還有扶持的機構（有巧藝的）。

（三）3:4「孩童」一詞在這裡指的是那些缺乏經驗、不成熟的人（如耶利米書 1:6），以及嬰孩(ta'a lûlîm)，這個詞只在以賽亞書 66:4 中出現，意思可能是「反覆無常」或「冷酷無情」。這暗示了領袖的行為像孩童般不可預測、暴虐無常且不深思熟慮。

（四）3:5 百姓們行為卑鄙自私，為了利益不擇手段，彼此之間競爭激烈，專注於自身利益（3:5ab）。他們無法容忍不同世代的差異（3:5c），只顧追求進展，完全忽視了應有的價值（3:5d）。

（五）3:6~7. 選擇領袖變得隨意，甚至是最無足輕重的條件都足以讓一個人被選為領袖（3:6）。更糟糕的是，民眾缺乏服務精神，沒有人願意挺身而出承擔責任（3:7）。

（六）3:8~9c. 這段短文探討了耶路撒冷崩潰的原因。NIV 版本雖然沒有翻譯出兩個「因為」，但其實這種崩潰是因為耶路撒冷已經敗落並傾倒（3:8）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上主對立（3:8）。這顯示了社會崩潰的根本原因。

耶路撒冷的問題首先是靈性的問題，他們的言語和行為都與上主對立。其次，百姓罪上加罪，對自己的罪行毫不隱藏，甚至沒有罪惡感。罪不再被視為罪，反而被當作新道德。這就是社會崩潰的真正原因。

（七）3:9d~11 以賽亞以智慧文學的筆觸（參見以賽亞書 28:23-29，32:3-8），認定了義人（3:10）和惡人（3:11）各自得到公平報應的原則。雖然神沒有承諾義人在地上能完全免於災害，但他們最終將獲得福樂。在 3:25 至 4:1 的受害清單中，有許多義人遭受苦難，但他們最終也會享受神的祝福。

（八）3:12~15 在以賽亞書中，第 9d 至 11 節是一首短詩，表達了公義報應的原則，並且描繪了一個小型法庭的畫面。這些段落連在一起，成為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展示了以賽亞如何在描述不同情況時將一塊新的「磁磚」放進另一塊牆面。

「我的百姓」一詞在第 12 節和第 15 節構成了一個括弧。第 12 節描述了律法應當改正的情形，而在第 13 至 14b 節，神以大法官的身份就位，並在第 14c 至第

15 節中親自指控被告。這段描寫讓我們看到，無論是領袖的興起或覆亡，還是公義的審判，都是神在掌控和運作的一部分。

(九) 3:12 這段短文以一聲忿怒的驚歎「我的百姓！」開始，隨後轉為一句對白「我的百姓啊」，我們能感受到神對受虐之人憐憫的心。

接著提到「孩童欺壓」，其中「欺壓」是複數分詞，指「眾壓迫者／奴役者」，類似出埃及記 3:7 中的用法。這裡如果有「尊貴的多數」的功能，那就是指「頭號奴役者—暗指亞哈斯王（1:1）」，因此，這裏的意思可能為：「你們的奴役首領是個不負責任的壞蛋／任性的小鬼。若是如此，婦女就可能指這樣一位王的後宮人士，是王位背後的實權；但是，也有可能像阿摩司書四 1 一樣，以賽亞是在評論耶路撒冷社會中有權勢之婦女的影響（參 16～21 節）。

「引導你的」這個詞帶有反諷意味，原本是指領袖的責任，但這裡卻表達「領你走正路的人反而使你走錯」。他們將百姓的生活方向引入歧途，導致原本正常生活和健全社會的標準消失殆盡，彷彿這些標準被吞噬了一樣。

(十) 3:13～14. 神雖然對百姓感到憤怒（12 節），但祂行事不會衝動。所有事情都必須按照法律和公平進行（創十八:25）。葡萄園（3:14）象徵著神揀選並拯救祂的子民，並安頓他們並且喜悅他們。然而，那些領袖不僅偷取了葡萄園，還加以搶奪，做出不義之事。

(十一) 3:15. 「壓制（榨）」是一個具有寓意的詞，總是指最嚴酷的虐待（例如在以賽亞書 53:5、10 中）。「搓磨」的意思類似於在磨坊中磨東西（如在民數記 11:8 中）。這些領袖不僅殘酷地壓榨百姓，更是將所治理的人視為農作物，從中獲取自己的利益。

(十二) 3:16～4:1 這段文延續了 13-15 節的法庭場景，宣告判決。以賽亞的筆法引入一段獨立的神諭，談論錫安的女子（直譯為女兒）。這樣做：

- (a) 他的指責包含了所有類似的人，這裡以名女人與 3:2-4 的領袖相配。
- (b) 他強化了指控：14-15 節外在的罪，由錫安女兒高傲、任性的心態更清楚地展示出來；他從「女兒」（16-24 節）轉到錫安本身（25 節），顯示這些婦女是該城精神的化身。
- (c) 他肯定了神的審判：16-17 節中，神描述了她們的驕傲，並提出審判的威脅；神的審判將通過移除（18-23 節）、取代（24 節）、和荒廢（24 節）來實現。代替的喪鐘敲響了五次（24 節），高傲的象徵被恐怖的替代物取代。
- (d) 他為下一段（4:4）搭起了一道橋，因為他的思想是：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加顯多。

(十三) 3:16~17 這段文字提到，以錫安的女子們本來是狂傲的，她們用各種方式（16cde 節）和裝飾品（16f 節）來打扮自己，以性吸引人。然而，這些過度溺愛自己的身體行為卻會引來負面的結果：例如禿瘡。這個詞與利未記 13:2 中描述大麻瘋的皮膚有關，但在這裡可能指的是圍攻期間營養不良的現象。

「頭頂光禿」（和合譯為「赤露下體」）的譯法存在爭議。動詞從未用於「拉掉」頭髮，而「頭頂」只是猜測的譯法。這個片語也可能被譯為「暴露私處」，暗示當城池失陷時，女子們會遭遇如此可怕的命運。

(十四) 3:18~23 月牙圈（3:18）可能是作為「幸運符」使用，與月神有關。香盒（3:20），直譯為「靈魂／喉嚨之屋」，更可能指的是「高領」裝飾。這些物品顯示出當時的人們對裝飾和護身符的重視，但這些外在的華麗終將無法遮掩他們內心的腐敗和罪惡。

(十五) 3:24~26. 在所有的替代物中，只有「烙傷」與「哀悼」無關。第 25 節中的「你的…」是陰性單數，表示以賽亞已從指責女兒轉到了錫安這位母親。錫安目睹她的孩子們在戰爭中倒下，這種情景延續到第 26 節。城門是城市生活的中心，當城門舉哀時，表示這座城的心已經破碎，因為戰爭帶來了慘重的死傷。

(十六) 4:1. 在以賽亞書 3:6 中，眾人「拉住」（tāpās）一個男人，要他作領袖。而在以賽亞書 4:1 中，幾個女人「拉住」（hāzaq）一個男人，要他當丈夫。

(十七) 4:2. 許多註釋家認為，以賽亞書 4:2 中的「苗」和「果子」（和合譯為出產）象徵著彌賽亞時代大地的豐饒（參見耶利米書 31:12、約珥書 3:18、阿摩司書 9:13）。在舊約中，這種觀點認為罪使大地受到咒詛，不再出產豐富的美物（創世記 3:17-19）。然而，有一天當罪咒不再存在時（啟示錄 21:3-5），新創造的大地將會出產豐盛的物產。

這種豐盛並不是空想，而是基於對彌賽亞的信心，相信彌賽亞將除去罪與咒詛。撒迦利亞書 3:8-10 將罪的除去、平安與豐盛的享受，與「我的僕人，苗裔」的出現聯繫起來。因此，「苗」成為彌賽亞的頭銜（耶利米書 23:5, 33:15；撒迦利亞書 3:8, 6:12）。

以賽亞書 4:2 是這種用法最早的例子，表明「苗」（šemah）指的是彌賽亞作王和作祭司的職事，並暗示彌賽亞的血統。耶利米指出，彌賽亞是大衛的苗裔，顯示他在人類祖先中的偉大出身（參見以賽亞書 11:1）。以賽亞認為他是「上主的苗」，即他的血統可追溯到神，這雖然難以理解，但具有深遠的意義。

地的果實可以指彌賽亞時代的豐盛，同時也可以解釋為彌賽亞屬人的源頭，就像以賽亞書 53:2 中的「根出於乾地」。彌賽亞賜予百姓的禮物是「華美」與「榮

耀」（NIV 譯為 beautiful 和 glory），這些特質既獨特又富有吸引力，與以賽亞書 3:18 中虛假的、美麗成對比。

逃脫的人，就是那些在災難中倖存下來的人，將會享受這些恩典。神的榮耀將住在他們當中，並且他們在神裡面確實有引以為傲的地方。這是對彌賽亞時代美好未來的期待。

（十八）4:3-4 第 2 節中的「逃脫之人」被稱為剩下和留下的人。然而，這些人與從前截然不同。他們被稱為聖潔，地位改變，性情也得到了更新（參見以賽亞書 6:3）。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旨意，因為他們的名字記錄在生命冊上。一個更好的譯法可能是「被寫入生命」，意思是他們註定得到生命，被登記在神的冊上（參見出埃及記 32:32-33、路加福音 10:20、腓立比書 4:3、啟示錄 3:5 和 21:27）。

這段經文解釋了他們成為聖潔的原因。「污穢」一詞的意思是「嘔吐物」，也就是內在的不潔。執行潔淨的是靈，這裡指的是神的靈，以審判和焚燒來進行（參見以賽亞書 63:10-14）。神藉著祂的靈來工作，滿足祂絕對公正的要求，以及聖潔的主觀要求。焚燒和火是神聖潔的標誌（參見出埃及記 3:5 和 19:10-25）。

（十九）4:5 神為那些被潔淨的人（以賽亞書 4:4）預備了一個完全的新環境，這是一個新的創造。這種創造在舊約中（bārā'）指的是神所能成就的偉大、新的事物或新的變化。

這全新的狀況就是神自己的臨在，以古時白日的雲柱和夜間的火柱為記號（出埃及記 13:21-22，19:18），象徵祂的保護和指引。神的臨在非常親密，祂將榮耀之上覆蓋有棚罩（和合本譯為遮蔽）。

（廿）4:6 在古時會幕的時代，神與祂的子民同在（出埃及記 29:43-46），但他們卻不可進入祂的帳幕（出埃及記 40:34-35）。然而，如今不再如此！神的臨在以雲火柱的形式覆蓋在上，成為新娘的棚罩，為他們提供亭子、蔭避、避難所和藏身處。這些重複的詞語用來強調「一切可能的護庇」。同樣，熾熱與暴風、黑夜與白日的對比，也暗示「無論任何環境與威脅」以及「無論何時」。這段經文表達了神與祂子民更加親密的同在和全面的保護。